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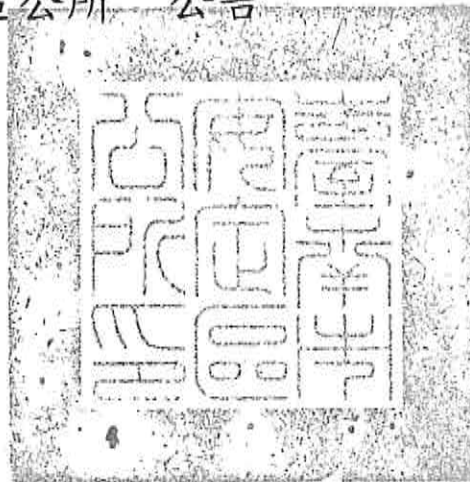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三類（一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所建字第1090104658號  
附件：公告圖計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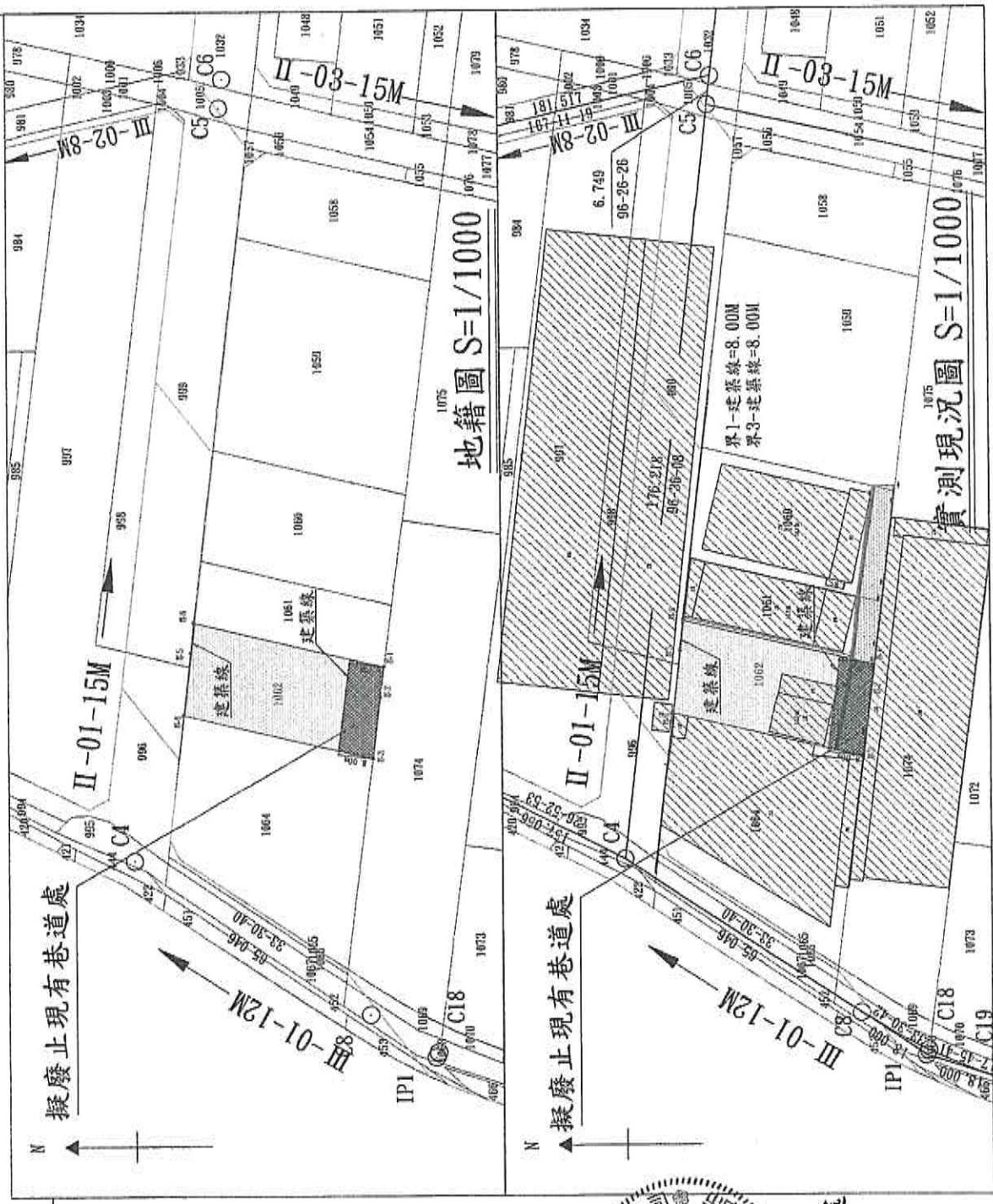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擬廢止本區中沙段1062地號土地部分現有巷道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至106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及臺南市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之廢止或改道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張貼於本區公佈欄，抄本張貼於本區中沙里辦公處與擬廢止巷道處。
- 二、公告展覽期間自109年2月20日起至109年3月20日止，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聯絡地址」依法向本所提出異議，俾憑後續臺南市政府現有巷道審議小組參考評議。

# 區長 李佳隆

# 公告擬廢止臺南市安定區中沙段1062部分地號土地現有巷道案




位置圖 S=1/5000

申請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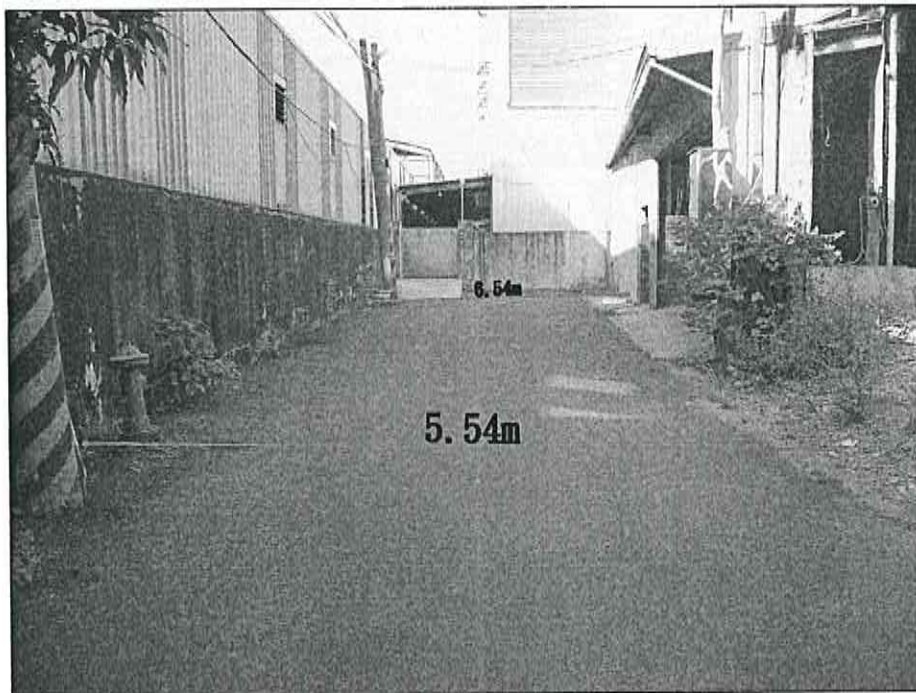
圖例

-  申請擬廢止現有巷道處
-  細部計畫道路
-  現有巷道
-  申請基地範圍

臺南市安定區中沙段1062地號照片



南側巷道(照片1)



南側巷道(照片2)

照相日期:108.12.03